

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：股权激励（限制性股票）实施、授予与调整》（以下合称“《备忘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核通过了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并对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，意见如下：

1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2）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（3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3、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岳先生的近亲属肖泽付、唐良桂、丁良福、李天辉为激励对象，激励对象王四喜为董事曾凡云的近亲属，其所获授权益与其职务相匹配，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4、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。

5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，为监事签字页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
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刘桂林： _____ 邱永谋： _____ 李浪： _____

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8月14日